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成立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需符合政府的防疫规定,遵守公司的防疫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成立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244,271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公告》(2022-092)。

(二)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发行类REITs:

1.同意公司注册及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27亿元。

2.同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具体以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LP1有限合伙人,与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并认购约定的合伙份额。

3.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吉电股份及所属企业以评估值确定的价格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项目公司99.99%的股权,向河口热电转让项目公司0.01%股权,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4.同意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提供企业间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息以及还本付息安排等以届时签署的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并同意项目公司以其运营项目而享有的电费收费收益权为合伙企业(作为质权人)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同意项目公司按照《章程》的约定,对项目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5.同意吉电股份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对于优先级资产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LP2有限合伙份额、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或标的项目享有优先收购权,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优先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6.同意吉电股份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标的项目的经营、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并就上述安排与相关方签署《运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7.同意吉电股份作为增资义务人,在发生《增资安排协议》约定的增资事件时,向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并实缴增资价款,具体以吉电股份届时签署的《增资安排协议》《增资义务人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8.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专项计划发行相关工作、签署有关协议。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公告》(2022-093)。

(三)审议《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结余碳配额作为担保资产,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公告》(2022-094)。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8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

3.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9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244,271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容量350兆瓦,包括200兆瓦风电、100兆瓦光伏和50兆瓦光热项目。项目建设场址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位于通榆县城东北约36公里,场区海拔约140米,地势平坦、开阔,交通条件便利。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工程动态投资244,271万元,其中:风电年均利用小时数3,491小时,光伏年均小时数1,687小时,光热年均利用小时数1,767小时,执行吉林省外送电价0.3085元/千瓦时(含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7.54%。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吉林省发展新能源项目,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尚需取得接入系统建设。

防范措施:

结合国家能源局对第一批风光大基地项目的投产要求,协调白城市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加快推动接入系统批复和傅家变建设进度。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望建成公司首个风光热一体化示范项目,对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有着积极推进作用。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类REITs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以其所属子公司"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阜新市天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谢家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莱州市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持有的"镇赉黑鱼泡风电项目、天阜光伏项目、临泽光伏项目、天门胡市风电项目、莱州土山镇光伏项目、万年光伏项目、淮南潘阳光伏项目"作为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

2.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融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发行要素

1.挂牌场所: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2.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参考底层项目估值、交易所审批和投资者意见,以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3.基础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以及股东借款等债权,具体以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决定基础资产具体类型;

4.产品期限:预计18年,存续期内每3年设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期,具体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年限情况以此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5.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发行为准;

6.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增资义务人、优先收购权人、运营管理机构,具体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7.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三、专项计划的相关安排

1.吉电股份拟接受专项计划管理人以及项目公司的委托,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标的项目的经营、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届时签订的《运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2.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吉电股份还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将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以构建标的债权;

(2)吉电股份及所属企业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项目公司99.99%股权、向吉电通化河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项目公司0.01%股权;

(3)吉电股份将持有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相关增信安排;

(4)吉电股份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对优先级资产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持有的项目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与标的债权、以及项目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等享有优先收购权。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专项计划的相关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发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决定专项计划交易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协议文件;

2. 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产品期限、募集规模、挂牌交易场所以及其他发行安排等;

3. 根据专项计划的发行需要确定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聘请评级机构、评估师、律师、审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4. 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类REITs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本次类REITs业务的开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后实施,专项计划交易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认可的方案为准。公司类REITs业务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碳排放权担保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年,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还本付息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债券的票面利率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资金用途:由公司结合实际需求,补充公司及所属企业县域绿色项目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6.申报场所: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余碳排放权配额作为抵质押物。

8.还本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债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券相关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选择等与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债券服务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及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7.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有助于推动碳金融创新成果落地,有利于盘活公司结余碳资产,实现融资模式创新,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需符合政府的防疫规定,遵守公司的防疫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编号:2022-00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加基金、华商基金、天治基金、Golden Nes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投摩根基金、长信基金、银河基金、中欧基金、华宝基金、南方基金、太平养老保险、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上海合远私募基金、泉果基金、兴证全球基金、上海复胜资产、华泰柏瑞基金、景顺长城基金、诺安基金、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富达基金、圆信永丰基金、永赢基金、北京源峰私募基金、银华基金、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鹏华基金、嘉实基金、深圳展博投资、诺德基金、前海人寿保险、中国人寿资产、上海领仁私募基金、Bosera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东吴基金、深圳多鑫投资、兴业基金、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东方基金、建信基金、招银理财、中信证券、长城基金、富安达基金、易方达基金、Strategic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浦泓私募基金、申万菱信基金、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光大保德信基金、Parantoux Capital、华夏基金、万家基金、相聚资本、华安基金、国泰基金、上海东方证券、广发基金、中庚基金、太平资产、博时基金等120余名投资者
时间	2022年11月
地点	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元琛科技董事会秘书蒯赟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董事会秘书蒯赟先生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主营产品是高分子过滤滤袋、膜材料和催化剂,主营服务是第三方检测服务和双碳服务,从19年到21年的连续增长率保持稳健,今年业绩受疫情影响波动,Q3业绩下滑系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转型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增以及开工项目延迟确认收入,根据股权激励目标,今年业绩预计增速20%–25%,明年会恢复到预期增速; 电力改造拉动主营业务增长:催化剂业务主要来源电力,钢铁和小锅炉业务,过滤材料业务主要来自于电力,垃圾焚烧和小锅炉,未来电力灵活性改造和新建电力机组会带来新增长,老电力机组的环保需求也会给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水泥脱硝催化和垃圾焚烧拉动催化剂增长:一些省份陆续出台水泥脱硝超低排放改造,明年水泥脱硝改革市场进一步发展,垃圾焚烧使用的过滤材料以及催化剂在做国产替代;第三方检测服务快速增长。 新材料业务进展:2020年开始关注复合集流体领域,具有相应膜技术、人才储备、场地以及供应链布局,去年年底正式立项集流体项目,第一条量产中试线预计今年11月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新布局产业情况:与中科院及中科大相关高校研究所合作,并通过设立科创研究院和材料研究院,去做前瞻性工作及相关共性技术研究; 二、互动问答 Q:三季度主业下滑,是因为哪一块的需求产生了影响? A:整体来说这块业绩其实并没有下滑,保持正常的增速。但是利润端有一定的下滑,主要来源于原材料的波动。上半年基本的原材料都有30%以上的波动,这个波动在短时间内无法传导到下游,所以在Q3才体现出来。第二,是公司在做战略转型,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有大幅增长。第三,今年其实整体的业绩收入增速都低于预期,可能受疫情影响,一些开工的项目的收入要等到之后才能确认,所以整体业绩受到影响。之前业绩的预计增速是40%以上,但是现在业绩增速下降到20%–25%。这些原因也影响了利润端。 Q:未来业绩展望? A:明年在公司主业这一块,受益于电力机组的新增项目,包括灵活性改造,以及水泥脱硝改造的加速,基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来看,明年的业绩能够得到一定保证,而且增速应该是高于预期。此外,利润端也会得到一定回升,因为8、9月份之后,原材料的价格也在陆续回落。所以公司有信心明年的业绩可以达到预期增速,利润这块恢复到2021年的盈利水准。 Q:PPS膜有进入电解水制氢的电解槽的市场里吗? A:目前没有。关于PPS,PTFE以及PI膜材料,基本是基于公司自身的研发需求,公司在电解水制氢以及质子交换膜领域也进行了一些研发。但目前还是实验室阶段,没有进行市场推广。关于PTFE膜,这是公司本身需要使用的过滤膜材料,公司也有自己的异步双拉产线,PTFE膜已经进入了市场。 Q:关于公司转型是怎么考虑的? A:公司关于复合集流体做了一些准备工作。2020年,公司就已经关注到功能性膜材料在新能源领域的利用。当时的关注点是功能膜材料在电容膜,电容器以及光伏电容这一块的应用。当时公司也与附近的设备厂家进行了沟通,了解到复合集流体在电芯中的一些应用,但是在当时(2020年)还是比较初期的。公司做了一些关于复合集流体的调研,并于2021年拿到了一块130亩的化工用地,就此准备积极转型。特别针对于新型材料的应用,公司也是积极就材料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做了一些工作,不仅仅是环保领域 的应用,也是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公司在2021年关于功能性膜材料立项,归入了130亩循环材料产业园这个大项目里面。去年年底,公司正式立项集流体项目,积极与上,下游产业链对接,在资金,土地,,厂房,人才和产业链上都进行了积极的布局,以面对市场的变化。复合箔材市场在2020年的时候还不明朗,但在2021年底的时候已经能看到一个比较积极的变化以及确定性的信号,包括下游厂商,电芯厂商的积极需求。所以公司针对这个业务也进行了一定的布局和准备。 Q:复合集流体的进展,是否已经开始接触客户,送样? A:上半年期间公司是在实验室针对这些材料进行一些实验。6、7月份复合箔材产业突然火起来,有很多人来交流过,公司也对自己的实验材料以及委外加工的材料做了一些验证。但是公司通过自己的测试,认为实验室设备和后面的中试样产线的设备的整体概念还是不同的。所以公司也是积极跟下游的电池厂商做技术交流,但并没有进行相关的送样。公司的第一批设备预计今年十月底落地,但是受合肥疫情影响,公司的布局和设备进场有一些滞后,但是随着现在逐渐开放,公司还是按照原计划去进行,第一条线的设备安装可能预计11月完成。 Q:如何看待复合箔材市场呢?公司的核心优势与竞争能力? A:第一点,复合箔材涉及很多方向,材料、中间的真空设备、磁控设备、最终的电镀设备、离子置换,以及这几个环节的链接,都是很重要的。关于公司的优势,第一,就是材料上有共性技术。针对膜材料,公司有数年相关膜材料制备以及改性的经验在膜材料的制备和改性这一块,公司是有比较深厚的技术和人才积累的。第二,就是公司目前处于合肥市新能源产业链的中心区域,一些落地过程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公司也是在积极补齐核心材料产业这块。公司距离下游厂商,电池厂商,以及上游设备厂商,膜材料厂商很近,基本上都布局在公司方圆100公里以内的一个区域内。所以针对整个产业链的落地和下一阶段的布局,公司是有信心的。第三,是时间优势。公司是进入复合箔材比较早的,2020年就开始这一块的接触,去年也进行了相关的立项。所以在时间这块,无论是与设备厂家的接触,还是土地布局,人才储备,以及现在的进度,公司应该还是处于第一梯队的。按照公司的节奏,陆陆续续在今年年底以及明年年初能得到一些重大成果。第四,基本要素这一块公司也有相关的储备。关于人才,公司有一些材料领域的人才,包括之前从事过相关行业的人员,针对真空设备,电镀设备,以及以前从事过卷对卷相关材料的技术专家。所以整体来说,公司对于自己能做好这件事情是比较有信心的。现在的核心点还是在于什么时候出产品,效率,以及产品出来的良率和成本。 Q:磁控和水平电镀设备分别用的是哪家的? A:水平电镀是东威的设备,目前第一批到位的磁控设备是腾胜的,其他部分现在不方便说。 Q:关于下游送样的看法与打算? A:虽然尚未进行送样,但是公司跟下游的相关电池厂商以及研究院都有积极的沟通。他们对公司的送样也是比较欢迎。虽然实验室产品送样也可以,但是用量产线产品送样比较好一些。因为未来的送样过程可能持续3–6个月,并且需要不断迭代去送样,所以公司觉得现在不用太着急这个事,等到把自己的产品打磨到不错的阶段再去送样也是可以的。 Q:后面会给哪些企业送样? A:CR5客户都会去送样。目前跟部分电池厂商也有沟通,宁德和国轩对外部送样是很欢迎的。因为目前说实话,复合箔材这一块没有哪一家能提供特别稳定的,高良率,高质量的产品,这块产业还是在不断发展过程中。上游电池厂商肯定是欢迎更多的这些企业进入,才能真正推动这个产业。 Q:预计什么时候开始送样? A:公司预计可能是在元旦左右。具体时间还取决于公司内部的进度,以及跟下游的沟通情况。 Q:公司做PET铜箔还是PP铜箔? A:两块材料都在做,最早做PET多一点,当时第一批材料是用的PET。后面公司也做了PP,但是PP相较于PET,加工难度确实是上升了。后面两个都会做。 Q:后续考虑做复合铝箔吗? A:关于复合铝箔公司目前也在交流和布局中,但目前第一步还是做复合铜箔,现在第一批设备以铜箔为主。 Q:复合箔材前段磁控溅射,后段PCB这一块的技术能力是怎么去搭建的? A:关于这个真空设备这部分,就是PVD这一块,公司通过相关的设备厂家做一些储备。关于电镀这一块,公司储备了一些之前从事过相关FPC软板以及半导体行业,有电镀经验的技术人员。此外,公司也有一些之前从事过集流体行业的人员。 Q:主业现金流一直不是很好的原因? A:公司前段时间的现金流还可以,今年可能受到一些特殊的原因,包括疫情方面的影响。以及公司主业所处行业整体存在账期,因为公司的一些项目是通过工程公司去做招投标,工程公司跟下游的账期也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有时会对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现在也开始积极布局,跟终端客户直接联系,减少工程公司的相对占比。现在工程公司在业务收入结构的相对占比大概50%。公司未来会提高终端客户的占比,也可以不断提升现金流水平。 Q:想了解公司的下游的状况,是看网上的招投标信息还是有一些其他的指标? A:公司下游比较分散,从电力,钢铁焦化,小锅炉,以及水泥,垃圾焚烧,光伏玻璃。如果细分行业,至少可能要细分到7、8个,所以总体来说,没有一个比较整合的关注目标。但是可以关注,电力行业,整体的新的装机容量,新的装机机组,这些都是增量,因为以前电力这块大部分都是对已有的电力机组的更换,是存量。另外可以关注招投标信息。 Q:公司布局了很多新业务和领域,比如氢能和复合箔材,人员上如何安排? A:一部分是公司跟高校的合作,依赖高校的研发力量以及基础,有一些东西的市场还没有成熟,公司在进行一些前期性的研究,比如氢能,传感器,电解水制氢等等。公司会根据相关高校,比如科大,中科院的一些技术进行产学研推进。另外,公司也成立了自己的科创研究院,和马上要落地的材料研究院。公司也进行了相关人员的储备,近些年也加大了科研经费,研发经费的投入。公司既要依靠高校力量,也要有自己的基础积累。总体来说,在人员这块的储备还是比较不错的。公司也会根据优先级,包括成熟程度,进行分组,一些共性的研发会同时进行。 Q:未来2–3年收入端大概的增长如何? A: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激励目标,收入端年复合增长率25%。至于新业务端,公司会有一些预期,但还是要取决于下游的需求,需要订单去支撑。前面提到的25%的增长率是既有主业务的收入增长,也会有一些额外的增速来自于新业务的转型。 Q:从膜的角度来看,PP比较紧张,布鲁克纳设备上量的速度也会比较慢,这在复合箔材明年起量的时候会不会成为瓶颈? A:公司与布鲁克纳之前沟通过,布鲁克纳设备目前排产应该到了2026年。相关的一些材料厂家也去进行设备的采购,用于BOPP,用同步双拉产线做,应用于电容膜。关于现阶段会不会产生供给或需求的变化,目前感受是没有的。现在这个产线不仅仅布鲁克纳可以生产,一些国内的相关公司,大连有一家公司,北京有一家公司,合肥也有一家公司,也在做同步双伸线的预投。国内的交付周期大概是15个月,也有一些公司在进行预生产。所以公司判断,在明年以及后年,可能在某一短期过程中会产生一些供需变化,但是在后年,比如说2024年,公司认为PP是不会产生供应紧张的。 Q:PP做复合铜箔有粘黏性的问题,现在有没有解决? A:PP材料在磁控端和水平电镀端确实有加工难度,因为材料比较软,还有粘黏性,断膜,以及受热不均的问题,公司现在都在努力解决。公司觉得未来最大的问题还是一致性的问题,如何解决后续产品的一致性问题是公司未来努力的方向,一致性问题就包括了粘黏性的问题。通过努力可以在一批材料上达到一定附着力水平,但是如何在连续化生产过程中,保证所有产品都能达到这种附着力水平,或者其他性能指标,这才是后续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连续化生产过程中的一致性。如果是仅仅是一个粘黏性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是如何保证未来在良率达到一定程度,连续化生产过程中,保持产品的一致性,这是未来要解决的问题。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2年11月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 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 (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30–10: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丹红女士

财务总监:林晶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30–10: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丹红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4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4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十九批采购 (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 成交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等三大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13,275.5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3,275.5万元, 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8.73%。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车振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车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车振明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车振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 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车振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车振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截至本公告日,车振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车振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对车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原因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竞争立项部分第二批	2022/7/21	159,600.00	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前审计结果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2/9/23	460,000.00	哈财指(教)(2022)275号	与收益相关,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2/10/9	250,000.00	哈财指(教)(2022)275号	与收益相关,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有限公司
课题经费拨款	2022/10/28	891,000.00	科学研究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2/11/4	460,000.00	哈财指(教)(2022)370号	与收益相关,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有限公司
合 计		2,220,600.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20,600.00元。2022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日收到国内某汽车热管理上市公司子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定点通知书》。根据该定点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多通阀的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达到该类产品披露标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客户多通阀定点通知书,再次体现了公司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布局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某项目定点通知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5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凤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凤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凤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刘凤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凤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刘凤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凤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